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2017年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一、概述

（一）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明确了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三）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7,802,292 元，将营业外收入 13,780,701 元和营业外支出 5,978,409 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四、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 备查文件：

- （一）西部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西部矿业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